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伤残赔偿特别约定保险（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伤残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一）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评定条目

从业人员伤残的，评定伤残等级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各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评定条目执行。

（二）伤残评定标准及赔偿比例

从业人员伤残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评定标准》鉴定伤残程度，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在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赔偿。如在保险单载明的治疗截止日仍未结束治疗的，保险人按治疗截止日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赔付伤残赔偿金。

（1）从业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赔付残疾赔偿金。

（2）从业人员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赔偿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赔偿比例，赔付伤残赔偿金。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